

#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

壹、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7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十樓大禮堂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智卿專門委員 記錄：林孟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修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開說明會，向各位市民朋友說明計畫內容，若各位市民朋友有任何意見、疑問可以網路、書面等方式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將來都委會審議時，參考各位的陳情意見併案審議。

陸、民眾及單位發言摘要：

一、岩山里林美雯里長

1. 我們里內有保護區，但應該是沒有山限區。本次修訂坵塊計算方式部分，是僅適用於既有建物重建案件，而不適用於新建建物開發嗎？是否有實際案例？
2. 淨零碳排的部分可以再做說明嗎？88年山開規定修訂平均坡度超過30%區域不得開發，有變更嚴格，但當時山坡地已有開發建築，是為了保護山坡地避免更多建物興建開發嗎？
3. 平均坡度超過30%區域得經都審審議通過設置人行步道也是因為當年老舊建物蓋時依法不需要設置，現在依法要設置才配合修正的嗎？
4. 平均坡度的計算，是否有可能經過建築師計算平均坡度略微小於30%，但實際情況是超過30%的造成土地被惡意破壞？

二、市議會陳賢蔚議員助理王昱仁

1. 本次修正條文第2點，是否會涉及道路用途係數，有無更詳細的規範？

2. 本次修正條文第 5 點，原條文第 1 款現況有無窒礙難行的部分，為何刪除？
3. 有些建築開發的水保設施可能會用符合自然環境的方式去作為山坡地排水，請問水保設施的定義與範疇？
4. 針對地質順向坡有無特別規範，對於地質探勘的強度有無規定？

## 柒、出席單位回應說明：

- 一、本案修訂坵塊計算方式是對於已開發建築基地重建時適用，且實務上也有社區在進行重建時遇上困難，另外山開規定是規範山限區內可建築用地開發。民國 88 年山開規定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訂平均坡度超過 30% 區域不能建築是全國一致性規定，為近年淨零碳排、增加碳匯趨勢，若依照現行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 區域可能連植林也無法進行，本次修訂將新的觀念納入，增設造林保育措施。平均坡度大於 30% 區域原則以不擾動為主，依照基地的地形與地勢條件去作適宜的開發，並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把關。
- 二、有關退縮留設人行步道之形式及寬度，依照基地條件、行人通行需求，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納入考量。刪除第 5 點條文是因應中央建築技術規則有更詳細規範，回歸中央法規。山限區是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範圍與中央規定山坡地有別，多數區域有所重疊，有關水保設施、順向坡地質等另有水保及相關法規規範，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會由主管機關（大地處）協助檢視。

## 捌、會議結論

市民如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寄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後續將提供作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通知陳情人出席都委會說明意見。

## 玖、散會(下午 8 時 0 分)

#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

壹、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7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十三樓大禮堂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3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金龍專門委員 記錄：林孟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修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開說明會，向各位市民朋友說明計畫內容，若各位市民朋友有任何意見、疑問可以網路、書面等方式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將來都委會審議時，參考各位的陳情意見併案審議。

陸、民眾及單位發言摘要：

本案現場無民眾及單位發言。

柒、會議結論

市民如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寄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後續將提供作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通知陳情人出席都委會說明意見。

捌、散會(下午7時55分)